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 零 零 九 年 中 期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報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報告」頁內。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2,1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1%。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6%。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及4	10,904	7,613	22,194	18,359
銷售成本		(7,477)	(4,944)	(13,932)	(12,285)
毛利		3,427	2,669	8,262	6,074
其他收入		394	49	421	183
銷售費用		(1,184)	(1,020)	(2,680)	(2,207)
行政費用		(1,896)	(1,177)	(3,078)	(2,511)
財務成本		(2)	(1)	(5)	(3)
稅前溢利	3	739	520	2,920	1,536
稅項	5	(375)	(296)	(827)	(778)
期內溢利		364	224	2,093	758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4	224	2,093	75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364	224	2,093	758
每股溢利(港仙)	7				
—基本		0.05	0.03	0.27	0.10
—攤薄		0.05	0.03	0.26	0.0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739	96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5,390	24,394
預付款和按金		1,587	1,57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餘		889	8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45	16,307
		<u>47,729</u>	<u>43,1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3,697	12,258
稅項撥備	5	2,343	1,516
		<u>16,040</u>	<u>13,774</u>
流動資產淨值		<u>31,689</u>	<u>29,3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428</u>	<u>30,355</u>
少數股東權益		<u>980</u>	<u>–</u>
資產淨值		<u><u>32,448</u></u>	<u><u>30,35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75	7,775
儲備		24,673	22,5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2,448</u>	<u>30,355</u>
股權總額		<u><u>32,448</u></u>	<u><u>30,355</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591)	63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851)	(500)
融資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980	—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6,462)	13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07	12,5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8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45	13,995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外匯換算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697	25,296	2,135	861	686	(12,394)	3,145	27,426
該期內溢利	-	-	-	-	-	758	-	758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	-	-	-	509	-	-	509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244)	244	-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117	-	-	-	1,11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7,697	25,296	2,135	1,978	1,195	(11,880)	3,389	29,81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775	25,498	2,135	1,979	1,195	(11,810)	3,583	30,355
該期內溢利	-	-	-	-	-	2,093	-	2,093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471)	471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7,775	25,498	2,135	1,979	1,195	(10,188)	4,054	32,448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73	99	125	256
經營租約之				
土地及樓宇租金	340	259	565	471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 之員工成本	2,414	1,763	4,039	3,257
	<u>2,414</u>	<u>1,763</u>	<u>4,039</u>	<u>3,257</u>

4. 分部資料

主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由於地區分部資料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及財務決策聯繫更為密切，故被選為主要申報方式。本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中國及香港市場。

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資料乃以客戶之地理位置為基準。

次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按業務分部呈列資料時，本集團之業務是以產品為基準報告。以下本集團之業務分部：

- 通信信息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及
-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

(a) 主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經營業績狀況分析如下：

	中國		香港		對銷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2,035	18,289	159	70	-	-	22,194	18,359
分部間之銷售*	-	-	-	-	-	-	-	-
	<u>22,035</u>	<u>18,289</u>	<u>159</u>	<u>70</u>	<u>-</u>	<u>-</u>	<u>22,194</u>	<u>18,359</u>
業績								
分部業績	8,054	5,750	83	68	-	-	8,137	5,818
未能分配之								
企業費用							(5,638)	(4,465)
利息收入							48	134
其他未能分配之收入							373	49
稅前溢利							2,920	1,536
稅項							(827)	(778)
期內溢利							2,093	758
少數股東權益							-	-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溢利							<u>2,093</u>	<u>758</u>

* 分部間之銷售按分部互相同意的基準計入

(b) 次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通信信息系統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未能分配之資產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362	9,061	20,832	9,298	-	-	22,194	18,359
分部資產	1,545	8,722	30,716	16,586	17,207	18,997	49,468	44,305
資本性支出	-	-	-	-	899	256	899	256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適用於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三年15%之國家優惠稅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付企業所得稅為8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 每股溢利的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該期內溢利)	364	224	2,093	758
	364	224	2,093	758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 溢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777,474	769,695	777,474	769,695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以無代價方式假設 行使購股權	21,551	28,138	20,409	29,649
用以計算攤薄後的 每股溢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799,025	797,833	797,883	799,344
	799,025	797,833	797,883	799,344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餘額	965
添置	899
折舊	(125)
期末餘額	1,739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2,261	22,172
其他應收賬款	2,573	1,666
應收票據	556	556
	<u>35,390</u>	<u>24,394</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到期	1,153	4,445
零至90天	12,079	6,818
91天至180天	10,424	3,898
181天至365天	6,637	6,113
1年至2年	1,968	898
	<u>32,261</u>	<u>22,172</u>

客戶通常獲授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420	6,861
其他應付賬款	6,277	5,175
已收客戶按金	-	222
	<u>13,697</u>	<u>12,258</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日	2,481	525
91日至180日	382	-
181日至365日	-	1,804
1年至2年	868	1,466
2年以上	3,689	3,066
	<u>7,420</u>	<u>6,861</u>

11.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15	572
第二至第五年內	4,721	444
	<u>5,736</u>	<u>1,016</u>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在中國政府應對金融海嘯出臺的一系列經濟振興措施的推動下，國民經濟保持平穩增長的態勢，加大基礎設施建設的投入，最為受惠的是中國的軌道交通建設行業。全國各省會城市及經濟發達地區的長三角、珠三角等地級城市的軌道交通建設數量、速度均為前所未有。從事軌道交通相關設備、設施、車輛等企業訂單倍增，任務空前。

期內，省會級中心城市地鐵建設項目計畫紛紛提前，本集團同時向長春、四方、株洲、蒲鎮等南、北車集團車輛製造企業大量交貨，本企業的研發、生產、工程服務亦相繼進入繁忙階段。隨著廣州2號和8號線、北京4號線、香港4號線、深圳3號線、武漢1號線的順利交貨及工程的開通，『國聯通信』在軌道交通領域的品牌美譽得以進一步提升。

隨著本企業在管理上、技術上、服務上的不斷創新，市場拓展得到有力的推動。數月來，市場經營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對近十個城市進行項目前期的交流，並相繼簽定了數額較大的新合同訂單，同時為下一步取得更多的新合同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期內，集團屬下從事電力保護領域的合資企業，其產品已進入供電部門，在國家和電力行業相關政策的導向下，該企業將會為集團的經營收益作出貢獻。RF-SIM（無線射頻）項目市場商用前的試驗和相關運營測試已進入尾聲，有關公共交通的項目計畫在本年度內在廣州地區開展運營。

由此可見，集團的主營業務已進入大幅攀升階段，企業已簽待執行的合同均是過去經營收入的數倍，管理層堅信國聯通信將迎來新的飛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22,1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本集團錄得毛利約8,262,000港元，毛利率約為37%，較去年同期增加4%。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溢利約為2,093,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集團對銷售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有關成本加以控制，致使毛利率增加。集團與地鐵業主及車輛廠的技術和商務交流頻繁之市場商務活動也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加，以及推介電力產品的商務活動的開展，導致期內銷售費用比去年同期增長21%。期內設立的廣州國聯電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相應增加了人員工資，房租水電、購置辦公用品等行政費用，致使行政費用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3%。

資本架構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定期進行財務預測，以配合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司配售股章程（「配售股章程」）所列用途或董事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所物色業務計劃之財務需求。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9,845,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5名僱員（二零零八年：81名僱員），其中97人及8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0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257,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1,689,000港元，其中約9,845,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財務報表內尚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給予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擔保	889	889
給予合約客戶之投標保證擔保	889	-
	<u>1,778</u>	<u>889</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壹銀行授予本公司壹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為1,778,000港元(包括889,000港元，該信貸額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止)(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89,000港元)。此信貸額由約1,7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89,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出擔保。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5,217,600 股普通股長倉	21.25%
		實益擁有人	10,556,000 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36%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347,600 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2)	10.21%
		實益擁有人	8,889,000 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14%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 股普通股長倉	0.02%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 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36%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 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11%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 股普通股長倉	0.11%

附註：

1. 認購本公司10,556,000股、8,889,000股、2,778,000股及833,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馬遠光、胡志堅、Wing Kee Eng, Lee及胡鉄君。
2.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梁建民	實益持有人	49,130,000股 普通股長倉	6.32%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納兩個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定義如下文示)。

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董事及參與人士獲授予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036港元，相等於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配售價之10%，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授予之日期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 購股權股份數目				
		獲授購股 權之數目	於2009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作廢	期內行使	於2009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i>執行董事</i>						
馬遠光	2002年10月24日	10,556,000	10,556,000	-	-	10,556,000
胡志堅	2002年10月24日	8,889,000	8,889,000	-	-	8,889,000
<i>非執行董事</i>						
Wing Kee Eng, Lee	2002年10月24日	2,778,000	2,778,000	-	-	2,778,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胡鉄君	2002年10月24日	833,000	833,000	-	-	833,000
呂廷杰	2002年10月24日	833,000	-	-	-	-
<i>高級管理層</i>						
李國輝	2002年10月24日	611,000	-	-	-	-
張維敬	2002年10月24日	500,000	-	-	-	-
顧問／專業顧問	2002年10月24日	9,054,000	2,887,500	-	-	2,887,5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002年10月24日	2,971,000	-	-	-	-
其他(附註)	2002年10月24日	20,746,000	5,250,000	-	-	5,250,000
總計		57,771,000	31,193,500	-	-	31,193,500

附註：

該部份是指本集團前僱員。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採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給參與者以購買本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計劃之要旨乃使集團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受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酬勞。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身份	授予之日期	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於2009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作廢	期內行使	於2009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執行董事							
勞錦漢	2003年 12月10日	35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僱員	2003年 12月10日	48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顧問/專業顧問	2003年 12月10日	2,700,000 (附註2)	800,000	-	-	800,000	0.132港元
其他(附註1)	2003年 12月10日	2,98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僱員	2007年 10月5日	16,400,000 (附註3)	16,400,000	-	-	16,400,000	0.242港元
總計		22,910,000	17,200,000	-	-	17,200,000	

附註：

- (1) 該部份是指本集團前僱員。

(2) 緊按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12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有權(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後隨時行使獲授之購股權之50% (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後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餘下之50% (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惟此二者以獲授購股權之日起滿10年為限。

(3) 緊按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22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四日後隨時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惟以獲授購權之日起滿2年為限。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配售股章程內。

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合共16,400,000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失效。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胡鉄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